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四被告人申訴專員趙慧賢  
高李葉代表律師：

由於貴代表律師已於 2023.12.15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8 頁的上訴通知書，但就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通知書！因此，本原告已於 2024.3.01 日依表格 39 規則登入作廢葉樹培聆案官於 2023.11.30 日聆訊的命令及判決書的最終判決！且你們也於 2024.3.02 日有認收！

因此今本原告人也要存檔行事通知書告知黃若鋒暫委法官及高李葉代表律師你們，即原定於 2024.3.26 日由黃若鋒暫委法官的聆訊程序無效，且也更無權再開庭聆訊！


也因此，請認收本共 4 頁的行事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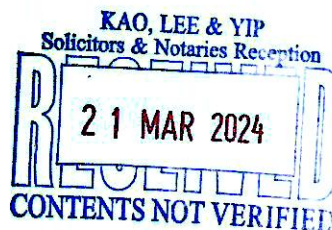
即也要在先告知：高李葉代表律師也務必要在 5 天內 事先 向本原告人面交支付 HK\$189,630.- 命令的現金支票！如此才可免本原告依據 Cap 4A O.45 r1 的「支付款項的判決等的強制執行」及 Cap 4A O.47 或 Cap 4A O.49B 等規則再浪費你們的訟費行事！

謹此！

2024 年 3 月 21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四被告人趙慧賢女士專員  
高李葉代表律師行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7 樓 (中環地鐵站 G 出口)  
Tel: 2844-4888 Fax: 2810-0620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